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40號

原告 武玉如

被告 PHAN THI NHIEU (潘氏多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起訴狀並載明被告住所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巷00號（下稱前鎮區地址）。惟據本院職權調查，被告之居留地址係在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00號，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查詢資料結果附卷可參；又本院依起訴狀所載前鎮區地址寄發文書，遭以「本公司查無此人」而退回；且依卷內資料，查無兩造間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